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文件

鄂安办〔2026〕49号

省安委办 省委政法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中科院武汉分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中央政法委 教育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中国科学院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层层压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责任以及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实验室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要督促各相关责任主体细化安全管理细则，推进实验室全链条安全管理，认真组织隐患排查、督导检查、应急演练、安全宣传等工作，推进安全信息化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科研、实验人员等人身安全和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安全管理措施任务

（一）规范实验室建设布局与设施配置。督促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学开展实验室选址、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设计，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实现实验区、辅助区、存储区、办公区物理隔离，严禁混合设置。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必须落实电气、通风、防火防爆、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并配齐安全防护、危废处置、消防应急等设备物资。

（二）健全风险评估与日常管理制度。督促设有实验室的院校、单位和机构建立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配套管理细则，将安全管控要求贯穿实验室规划立项、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资质评估、科研申报全过程。新建、改扩建实验室以及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立项、设备采购、涉及危险源的毕业设计实验等活动，必须前置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研究内容、危险源种类发生变动的，要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三）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控。建立危险源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和放射源、病原微生物等准入审批管理，严禁违规采购、登记、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强化电气消防、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气体、粉尘、实验废弃物以及动火作业、机械伤害等风险治理，严控高温、高压、深冷、强磁、强电、激光、高转速、高能量密度装置设备及自制非标设备、临时搭建实施装置等运行风险，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四）强化高风险实验室专项管控。严格按照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压实项目负责人、导师安全责任，对高风险实验环节落实现场盯守，严禁学生独立开展高危实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实验方案必须履行内部安全预审程序，未经预审不得开展实验。完善开放共享、交叉学科、移动式等实验室风险防控措施。督促实验人员严格依照操作规程、佩戴防护用品开展作业，不得擅自变更实验条件；实验前清理作业场地，严禁超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配套安装视频监控、气体泄漏及消防报

警装置，实现风险在线监测、及时预警。

（五）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科技赋能。指导相关单位保障实验室安全专项投入，资金重点用于安全设施改造、风险防控技术升级、安全人才培养，做到专款专用。鼓励有条件地区搭建高校实验室安全技术创新与共享平台，攻关跨学科安全监管关键技术。推进实验室安全数字化转型，推广“AI+实验室安全”应用，运用智能识别、在线监测技术实现风险全流程管控，推广先进安全装备，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验室功能类型、风险等级、专业特性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逐项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台账，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全面排查、动态清零。健全完善实验室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内部工作人员参加隐患排查治理，推动群防群治。

（二）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各地安委会要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列入日常督查检查重点内容，教育、科技、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对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坚决责令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依法依规责令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政法委统筹指导政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实验室安全相关刑事犯罪，依法规范办理案件，保障科研活动有序开展。

（三）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和处置。督促实验室管理单位结合风险特点，编制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辐射污染、生物泄漏、高危废物泄漏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完善。按标准配齐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并做好维保。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实战性应急演练，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纳入安全检查内容。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并按规定上报属地行业主管及应急管理部门。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运用线上课堂、虚拟仿真等载体开展安全规范、应急自救技能教学；高校实验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不得开展实验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制作播放实验室安全警示片，在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定期发布实验室安全典型案例，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各地安委会要统筹辖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及通知要求，加强行业领域实验室的安全监管。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将对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开展明查暗访，省安委办将把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全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2026年9月12日

抄送：各高等学校。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